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06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黃岳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6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0,6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為限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限以實際動用日起計算，為期1年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。倘未按期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70,619元未清償。而寶華銀行於民國97年4月2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61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
01 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
04 魔力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5 民眾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
08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09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0,61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
10 即113年4月3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1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蔡玉雪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陳黎諭

27 計 算 書：

28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9 第一審裁判費 1,880元

30 合 計 1,880元